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32 号

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，以下简称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海关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措施

（一）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预裁定决定书》）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、商品基本信息、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，原申请人可以在《预裁定决定书》

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，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。

（二）海关自接到申请人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展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事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，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，有效期为 3 年。自新制发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生效之日起，原《预裁定决定书》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海关不接受展期申请，退回有关申请并注明理由：

1. 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已失效或被撤销的；
2. 申请人名称、企业代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；
3.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；
4. 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制发后，有关海关规章、海关总署公告已对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涉及的有关海关事务作出明确规定的。

二、试点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

（一）已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含临港新片区）内的进口货物收货人（以下简称收货人）签订货物销售合同的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，可委托在中国海关备案的收货人或其他代理人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

（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，以下简称14号公告）的相关规定，向上海海关提出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申请。上海海关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14号公告规定审核通过后，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（二）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的有效期限、溯及力、撤销、信息公开等事项，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14号公告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收货人不是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的申请人，在进口相关货物时不能使用该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收货人如有需要，应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14号公告规定向海关申请预裁定。

具体实施事项由上海海关另行公告。

三、修订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格式内容

为规范相关文书内容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，对14号公告附件5中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格式及内容予以修订（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告有关事项与14号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

海关总署

2024年3月15日